通州区残疾人专门协会服务机构

遴选评分办法

 一、总则
 为规范残疾人专门协会服务机构遴选工作，确保遴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对残疾人专门协会服务机构的遴选工作。
 二、评分原则
 公平公正原则：评审标准统一，确保所有参与机构享有平等机会。

科学合理原则：评分指标设置科学合理，能够全面反映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 评分指标及权重

机构资质（20%）：包含法人资质和信用记录两个评分维度。

服务方案（40%）：综合考察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残疾人群体的实际需求，服务内容的全面性及可持续性，服务模式的创新性及经费预算的科学、合理、详尽。

服务实力（40%）：包含团队专业性和服务经验两个评分维度。

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表。
 四、 评分方法
 组成评审小组，采用百分制评分，满分为100分，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评分标准对各参选机构进行评分，所有成员的评分结果汇总求出平均得分，作为机构最终得分。

评审小组即通州区残疾人专门协会服务项目自行采购小组，由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采购科室的主管领导、采购科室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各协会主席组成。
 五、评分结果
 评审小组根据各机构的最终得分情况，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机构为拟中选机构。
 六、附则
 本办法由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七、附件
 残疾人专门协会服务机构遴选评分表